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2021〕332号

签发人：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年至2020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180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等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召开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省、州财政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对2019年至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6日，各预算单位开展自查，并由县财政牵头同步开展重点专项检查，检查结束后，

省财政厅将组织人员进行重点抽查并建立问责机制。

二、检查内容

本级政府和各预算单位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包括 2018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2019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2019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开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是否将同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是否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是否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办法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细化程度。重点关注《财政部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180 号）中有关预决算公开内容的规定是否执行。

（四）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

平台（或专栏）。

（五）真实性。通过账表核查，聚焦政府及部门决算真实性，重点关注虚列支出，账表一致性问题。抽查的收入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03 非税收入”中的“10307 国有资源（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款级科目。抽查的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当中的“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级科目“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级科目。

三、检查方式

由各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分管业务股室在线重点专项检查、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在线检查。县财政各业务股室对归口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进行检查，建立财政监督和业务主管股室联动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纠正和完善。

（二）现场检查。由县财政财监股和各业务股室组成检查组对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开展现场抽查。

组 长	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学祥	贵南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赵大晨	贵南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端智措	贵南县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边晓红	贵南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安吉后加	贵南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许少萍	贵南县财政局财监股股长
	豆周才让	贵南县财政局行财股股长
	豆改吉	贵南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六)《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九)《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十)其他相关文件。

五、检查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升检查成效。 本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明确职责，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督导预算部门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认真组织，依法开展检查。 各预算单位自查结束

后，将自查报告于5月26日前上报各分管股室；在各预算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各业务股室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在线重点检查，及时整改纠正问题；同时各业务股室根据预算单位自查和检查情况，形成预决算公开问题清单报财监股；财监股根据各业务股室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省州财政部门并在全县范围通报。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将纳入绩效目标考核范围，落实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贵南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

抄送：国库股、预算股、经建股、社保股、农财股、行财股、
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印发
